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公告**

**建議修訂**

**(1) 公司章程；及**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召開董事會2023年第1次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美國存託證券憑證退市的議案》，本公司正在穩步有序推進退市相關工作。本公司退市生效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所涉及的美國存託證券憑證相關內容應相應調整。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董事會2023年第2次例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於以下列出。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2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四條</b> <u>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b>第六十二條</b>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4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事項。</p>	<p><b>第六十四條</b> <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事項。</u></p>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對外資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送達</u>。股東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對外資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九十四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九十四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u>通知期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7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del><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del></p>

註：刪除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但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提前14日向股東寄發關於新的臨時提案的補充通函及相關材料，因此提案人提出新的臨時提案的時間不應晚於該等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的時限，且應考慮並給予公司合理的時間準備並寄發補充通函。</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提案人提出新的臨時提案的時間不應晚於該等向股東寄發補充通知的時限，且應考慮並給予公司合理的時間準備並寄發補充通知。</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應對前款提案進行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的，應列入該次會議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盡快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董事會應對前款提案進行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的，應列入該次會議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盡快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p> <p><u>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以前通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公司在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以書面方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p>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以書面方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3	<p><b>第三十四條</b>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15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15天的間隔期。</p>	<p><b>第三十四條</b> <del>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15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15天的間隔期。</del></p>

註：刪除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